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决算报告是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98157\_B01号《审计报告》为基础制定的,且经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复核,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也与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有关要求,经对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我们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98157\_B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357.79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63.76万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8694.03万元。公司于2017年9月实施中期分红2100万元，2017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5,456.18万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0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的分红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分红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

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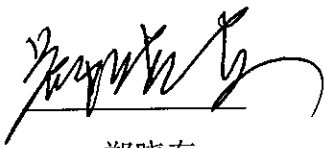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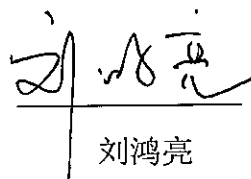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晓东



刘鸿亮

  
龚康康

2018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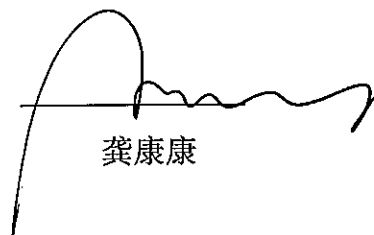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郑晓东

\_\_\_\_\_

刘鸿亮

\_\_\_\_\_

龚康康

2018年4月27日